

证券代码：838298 证券简称：益江环保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住所： 南宁市高新区高新二路 1 号广西大学科技园 5 号楼， 邮政编码： 530007	第四条 公司住所:南宁市大学西路 88 号南宁•中关村创新示范基地 B 座 5 楼, 邮政编码:530007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环保治理工程、河湖治理工程、石漠化治理工程、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固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环保治理工程、河湖治理工程、石漠化治理工程、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体废弃物治理、环境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经营);环保设备、环卫设备、节能产品、环保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生物有机肥、有机物料腐熟剂的研发、销售;对环保设施、环卫设施的投资;环保设施运营;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自营和代理各类环保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政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固体废弃物治理、环境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经营);环卫设备、节能产品、环保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生物有机肥、有机物料腐熟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对环保设施、环卫设施的投资;环保设施运营;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自营和代理各类环保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公司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及控股子公

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责任。董事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的董事,对其擅自离职而致使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无	(新增)第一一一条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无	(新增)第一一四条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

	董事会下列职权：(一)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无	(新增)第一二七条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秘书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责任。董事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的董事会秘书仍应继续履行职责。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会秘书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的董事会秘书,对其擅自离职而致使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无	(新增)第一三七条 财务总监作

	为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无	(新增)第一四三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责任。监事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的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的监事,对其擅自离职而致使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无	(新增)第一四七条 监事有权了

	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无	(新增)第一四八条 监事履行职责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无	(新增)第一五五条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前。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告,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南宁市高新区高新二路 1 号广西大学科技园 5 号楼。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南宁市大学西路 88 号南宁·中关村创新示范基地 B 座 5 楼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因此修订公司章程。

三、 备查文件

《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西益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